

证券代码：300679

证券简称：电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15:00至2019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3,846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3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3,817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2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0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4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7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4048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557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7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4048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557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7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4048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557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5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2595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702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24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6%；反对21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5363%；反对21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42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5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45.2595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702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5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2595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702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5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2595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702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579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9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公司关联股东陈育宣、林德英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45.2595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702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92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89%；反对21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3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公司关联股东陈育宣、林德英、任俊江、肖一、李瑛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5363%；反对21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42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8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5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2595%；反对1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702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乔磊、赵世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